

# 佛山市律师协会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律师团体重大疾病险、 执业责任险和意外险等险种统一投保工作 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省律协统一部署，为做好 2019 年度律师团体重大疾病险、执业责任险和意外险等险种的统一投保工作，请各律师事务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所律师参加投保，投保费用为：律师团体重大疾病险保费为 85 元/人/年、律师执业责任险保费为 80 元/人/年、律师团体意外伤害险保费为 45 元/人/年，保险费用统一由市律协承担。请于 5 月 20 日下午 17:00 前将投保名单、投保授权书和投保声明等材料提交至市律协秘书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写《重大疾病保险参保律师名单》《执业责任险参保律师名单》《团体意外险等险种参保律师名单》电子版发至市律协邮箱：[gdfslx@126.com](mailto:gdfslx@126.com)（文档名称需改为：X X 律所“重大疾病险”、“执业责任险”、“团体意外险”参保名

单);

二、各律师事务所填写《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声明》《投保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授权书》和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声明》，需加盖律所公章并提供原件至市律协秘书处（可按指定时间内邮寄至市律协秘书处，2018年度及以前投保已提交的无需再次提交）；

三、在完成本次集中参保工作后，需要报送新增加参保人员名单的（或律师执业责任保险人员有变动的），请各律师所向市律协秘书处提交《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新增参保律师名单》《执业责任保险新增参保律师名单》《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变动情况登记表》《团体意外险等险种新增参保律师名单》原件，由市律协秘书处每季度汇总后提交省律协统一投保；

四、参保人员在省内不同的参保地市之间流转执业的，不再重复缴交保险费。

附件：

1、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律师执业责任险、意外险和重大疾病险统一投保工作的通知（粤律协〔2019〕35号）》

- 2、《重大疾病保险参保律师名单》
- 3、《执业责任保险参保律师名单》
- 4、《团体意外险等险种参保律师名单》
- 5、《投保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授权书》
- 6、《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声明》
- 7、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声明》



（联系人：罗隽，联系电话：82069062，邮箱：

[gdfs1x@126.com](mailto:gdfs1x@126.com)）